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石龙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石龙区国土资源局组织工作人员对石龙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深入调研走访并查阅相关资料。现将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如下：

一、评估过程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和人民路街道办事处组织工作人员就征地相关事宜，分别到南顾庄社区进行了入户宣传、走访征求意见，并召开了村民代表和征地所涉及农户的座谈会，进行了讨论发言，会上讨论问题归纳如下：

1. 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
-

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据实清点结算补偿。

3. 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执行。

4. 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206.2893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5. 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197.3202万元,已存入我区指定账户。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落实,并依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规〔2019〕1号)规定具体实施。

二、征收土地的合法性、合理性

1. 拟征收土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2. 拟征收土地符合石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石龙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

3. 拟征收土地对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增强公民体质具有重要意义。

该批次拟征收土地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执行。

三、预测风险

拟征收土地的各项准备工作充分，制订了应急防控措施，以备发生集体事件。目前群众思想稳定，无矛盾纠纷，被征地村组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均未产生异议，不会引起被征地农民及相关权利人的强烈不满。我区会加大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宣传，严防信访事件发生。

四、化解风险措施

为确保征收土地工作顺利有序进行，我区将进一步强化征收土地政策宣传，及时发现、调查、解决，将信访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同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用地报批，确保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土地征收期间，有关部门通过张贴公告、网站通知等方式多渠道进行补偿安置政策的宣传。

五、评论结论

综上所述，该批次拟征收地块不存在不稳定风险。

